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以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聘任金晓明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向洋、金宇、陈世敏

2018 年 7 月 17 日